

個人汽車貸款借據

修 訂 前 後 對 照 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特別條款】 一、乙方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二、甲方或一般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甲方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評估時。 (二)、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授信相關所需提供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四)、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時。 (五)、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務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六)、所為之書面切結或聲明事項為虛假時。 (七)、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上開特別條款： 蓋章】	【特別條款】 一、乙方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二、甲方或一般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甲方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三、刪除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上開特別條款： 蓋章】	依銀行局 105.3.7 銀局(合) 字第 10500002 770 號函 意見辦理